

项目编号：HDFX-2023015

2023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
(秦陵初级中学运动场地建设)

施
工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乙方：陕西宏达普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8日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宏达普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参加的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秦陵初级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经评审小组的评定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宏达普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叁佰叁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肆角肆分
(¥ 3316885.44 元)**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尽快与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招标办接洽相关事宜，并按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本通知采购人一份，成交单位一份，代理机构两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宏达普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将 2023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秦陵初级中学运动场地建设）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结合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秦陵初级中学运动场地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秦陵初级中学运动场地建设）

1—2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初级中学院内

1—3 工程内容: 秦陵初级中学运动场地建设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价款 (万元)	备注
塑胶跑道、人造草坪施工		3316885.44	具体工程量见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 2 条 工期 (以报告为准)

2—1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2—2 总日历工期: 共计 30 日历天

第 3 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第 4 条 合同价款

4—1 承包总价: 大写: 叁佰叁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肆角肆分 (小写: ¥3316885.44 元)

4—2 合同价款计算的依据:

4.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磋商报价总价作为合同价,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发包方调整

工程量或工程项目方案产生变更、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双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并计入最终工程结算总价）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4.2.2 本合同采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5条 图纸、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图纸、资料：

5—1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文件(复印件)。

5—2 经城建部门批准盖章之建审图四份。(其中一份必须为盖章原件)

5—3 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地形图及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各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

5—4 工程施工图四份。图纸资料具体交付时间见本合同附表一：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资料、造成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应相应顺延。

第6条 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以下事项

6—1 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开工后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6—2 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需要。

6—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6—4 向规划部门办理建筑规划许可证，并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5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正式放线后，由甲方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6—6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6—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以上各项，约定完成时间详见本合同附表二。

甲方可以将以上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之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7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7—1 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7—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7—3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7—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7—6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第8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1 乙方应在开工前5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10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

8—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8—3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七天之前，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48小时内不予

答复，可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8—4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5—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8—5—2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8—5—3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8—5—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8—5—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的自然灾害)。

8—5—6 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砂需处理时。

8—5—7 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14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工期奖罚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交开工资料以及竣工工期推迟，按 5000 元/天处罚，若影响了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0 条 质量与验收

10—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0—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负担。

10—3 材料供应与质量检验

(1) 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后，方可采购。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际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发包人保留乙购材料、设备更换规格品牌的认价权。

第11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1—1—1 工程预付款：

(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2)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1—1—2 工程进度款：

(1)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进入现场正式开工，采购人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供应商工程签约合同价款全额的30%。

(2) 施工项目进度过半后，采购人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供应商工程签约合同价款全额的50%。

(3) 项目完工后，支付供应商工程签约合同价款全额的15%。供应商提供决算资料，由采购人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审计，审计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决算审计价，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尾款。

(4) 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11—2 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1—2—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11—2—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11—2—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且造成经济损失的：

11—2—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 14 天内不作答复，即视为已经批准。

11—2—5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时造成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甲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审核签字和付款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5 日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2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2—1 协议约定属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三)由甲方按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向乙方供货，乙方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用料清单，甲方按其清单按时送至指定地点。甲方代表在所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 24 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12—2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乙方应于材料、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由乙方修复或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

12—5 按定额及上级文件规定应由甲方负责差价的材料、设备，而委托乙方采购的，在采购前，其价格、质量需经甲方同意签证，其价差由甲方承担。

12—6 甲方所供材料的价款在结算工程价款时陆续抵扣，抵扣的额度可根据当月工作量所含该部分材料的比例确定。

在施工过程中，经乙方采购而应由甲方负担价差的材料，其价差可在费用发生后随工程价款及时结清。

第 13 条 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13—1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

13—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经双方洽商同意办理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3—3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影响。发生变更确定后，14 天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

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 1、中标工程变减部分，按报标时有关规定计减，变增部分按变增时有关规定计增。
- 2、合同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4、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甲方代表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的 10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 17 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14条 竣工与结算

14—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两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两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

14—2 工程价款的结算。已完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在30天内提出结算，甲方收到结算后在3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甲方将拨款通知单送经办银行，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在收到工程款后14天内将工程交付给甲方。

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可根据问题性质，由双方向建设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调解。若甲方收到结算后14天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即视其工程结算已经批准。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

甲方收到批准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可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与甲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乙方投标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

卖，乙方就该工程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 15 条 保修

15—1 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之工程款内，按工程合同价款的3%予留工程保修费，该保修金甲方应专户存入银行备用。

15—2 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书。保修期：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其他约定：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本工程其它项目质保期均为2年。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5—3 甲方应在协商的保修期满后 20 天内，将该保修金和其利息一并退还乙方。保修责任仍由乙方继续承担。

第 16 条 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 乙方： 刘延锋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并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需撤换同样办理，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甲方代表委派负责计划、技术、财务、材料、设备等人员在委派期内，承担各自应负责的责任，对乙方属于合同范围以内的承诺均视为甲方代表的承诺。

第 17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 (1) 向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8 条 违约、索赔

18—1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程；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8—2 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甲方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 19 条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 20 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时，应事先经甲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

第 21 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 22 条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 23 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与顺序如下

23—1 本合同书所列之条款；

23—2 招标承包工程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和招标文件；

2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建设部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GF—1999—0201)；

23—4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3—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和图纸；

第 24 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工程款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协商保修期满，结清款项。

第 25 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6 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 27 条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合同副本。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本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中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第 28 条 增订条款

2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达到西安市文明工地规定标准。

28.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以及竣工以后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一段时间内，为加强管理、妥善地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到位率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按日历天数），每人每缺勤一天扣 1000 元，如每人每月缺勤累计在 10 天以上（含 10 天）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28.3 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参照陕西省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28.4 施工期间建设主管部门发布调价通知时，执行有关规定。

28.5 工程预（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专业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审计，如审减的工程造价不超过承包人报送工程造价（不含合同价）的 5%，审计基本费及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工程造价超过承包人报送工程造价（不含合同价）的 5%，超出部分的审计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从结算总造价中扣减；审计基本费用及成果的收费标准以发包人与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承包人若需要此委托合同，可向发包人索取）。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发 包 人：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承 包 人：陕西宏达普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临潼区人民路 55 号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委托代理人： 印树

法定代表人： 刘峰
委托代理人： 刘峰

电 话：029-8381725

电 话：1599162666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展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129903885810801